****中站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通 告****

****（2022年第1号）****

当前，省内外多地出现散发和局部聚集性疫情，为有效防止疫情输入和传播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度过平安、祥和的春节，按照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要求，在辖区内重要交通路口设置交通检测站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。

**一、规范设置交通检测站**

从2022年1月4日14时起，在我区境内的焦温、焦郑、焦晋高速公路下站口设置交通检测站。严禁在区域间道路、农村公路等路段擅自设置交通卡口。

**二、分类落实来（返）我区人员管控**

（一）对国内中、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（直辖市、副省级城市的县、市、区）的外来车辆及人员，有序劝返（保障生产、生活、防疫等必须物资的车辆及人员除外）。已在我区的国内中、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人员，落实“14天集中隔离+7天居家健康监测”管控措施；中、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（直辖市、副省级城市的县、市、区）其他县（市、区、旗）人员，落实14天居家健康监测。集中隔离和居家健康监测期间均需按要求频次进行核酸检测。

（二）对发现有本土疫情但尚未调整风险等级的地级市（直辖市、副省级城市的县、市、区）来（返）我区人员，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、行程码。其中，对感染病例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的抵达我区人员，落实“7天集中隔离+7天居家健康监测”管控措施；对其他县（市、区、旗）的抵达我区人员，落实14天居家健康监测和3次核酸检测。

（三）对无本土疫情的地级市（直辖市、副省级城市的县、市、区）来（返）我区人员，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、行程码。其中，省外来（返）我区人员抵达我区后落实14天居家健康监测和3次核酸检测。

（四）对健康码“红”码人员，立即闭环转运至区集中隔离点，落实管控措施；对健康码“黄”码人员，需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抵达我区后落实居家隔离或居家健康监测。

（五）老人、未成年人、残疾人等人群不能出示健康码的，可通过家人代办健康码或出示单位、村（社区）证明等方式方便通行。

**三、强化检测服务**

交通检测站要设立临时核酸采样点，对进行核酸采样的人员（按10∶1混检，费用由个人承担）要详细登记个人信息（姓名、身份证号、联系电话、入焦居住地址等）。人员在核酸检测未出结果前，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不参加聚集性活动，不前往人员密集场所。区人民医院核酸检测服务实行24小时工作制，居民可自行选择单样检测或混样检测。

**四、加强重点场所管控**

医院、农贸市场、商场、超市、宾馆、餐馆、养老院、办事大厅、娱乐休闲场所等重点场所要严格落实“扫（验）码+测温+戴口罩”和日常消毒、通风等防控措施，设专人负责防疫管理和巡查，不配合落实防控措施的人员拒绝其进入。景区、游戏厅、网吧、酒吧、KTV等场所接待人数控制在最大承载量的75%以内。宾馆、酒店、民宿、洗浴中心等具备留宿功能的场所，对外市入住人员要查验健康码、行程码和抵达我区之日起48小时内核酸检测证明，并做好外来人员报备。

**五、做好个人防护**

倡导在中站辖区的居民和朋友就地过节，在外地务工、经商的中站人尽量留在当地过节，避免旅途中的感染风险；确需来（返）我区的，需提前通过“焦我办”APP进行防疫报备，或电话联系社区（村）报备。对瞒报、谎报、缓报行程信息或不配合疫情防控工作，造成严重后果的人员，将依法严肃处理。

本通告自2022年1月4日14时起执行，后续根据疫情形势适时调整。

中站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2022年1月4日